

关于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为深化矿产资源管理领域改革，提高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行政审批效率，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结合我区实际，自然资源厅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3年8月4日前（15个工作日），将意见建议发送至25013522@QQ.com。

联系人：谢雨阳

电 话：0951-5962086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矿产资源管理领域改革,提高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行政审批效率,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重要矿产资源包括《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附录所列34个矿种和自治区优势矿产资源石膏、石灰岩(水泥用灰岩、电石用灰岩、制碱用灰岩)、冶金用石英岩、镁(冶镁白云岩)、矿盐(固体NaCl)、芒硝、页岩气。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压覆矿产资源是指建设项目实施后导致其影响区内已查明的矿产资源不能勘查开采的行为。

影响区包括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及安全外扩范围。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合理确定影响区，保证建设项目安全，与影响区外矿产资源开发互不影响。涉及地下开采矿山的，影响区不得小于《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确定的围护带范围。涉及露天爆破矿山的，影响区不得小于爆破安全距离确定的范围。

第二章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

第四条 建设项目选址前，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区，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上压覆查询系统”查询影响区与矿产资源重叠状况。如影响区内存在已查明的矿产资源或正在实施的财政出资勘查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首先考虑调整选址方案，不能另行选址的，要统筹兼顾矿产资源保护和项目建设，尽量减少压覆。

确需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在建设用地审批之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或正在实施的财政出资项目勘查区范围。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时，不对未经批准的项目留设保护矿柱，相关安全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第五条 除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

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规定的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其他情形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当地设区的市自然资源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无需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一）经查询，建设项目影响区与矿业权范围、登记入库的矿产资源范围或各级财政出资勘查区范围不重叠。

（二）矿山企业在其矿区范围内实施的建设项目。

（三）压覆煤成（层）气、地热、矿泉水等气体、流体矿产资源。

（四）建设项目影响区与矿业权范围、登记入库的矿产资源范围或各级财政出资勘查区域重叠，但不影响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或仅与其他项目已批复的压覆资源量（范围）重复的。

第七条 属于第六条规定的无需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用地审批环节提交当地设区的市自然资源部门初审意见及下列材料（彩色扫描件）。

（一）属于第六条第一项情形的，提交“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上压覆查询系统”查询结果。

（二）属于第六条第二项情形的，提交项目备案（核准）证明、勘查或采矿许可证、位置关系叠合图。

(三)属于第六条第三项情形的,提交项目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互不影响协议(涉及矿业权的)或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的不影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承诺书(不涉及矿业权的)。

(四)属于第六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经“宁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中3位及以上地质矿产专业专家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结论必须明确影响区内资源量、安全论证结果(可不留设保护矿柱)、涉及重复压覆的需明确压覆或新增压覆资源量为零;与矿业权人签订的互不影响协议(涉及矿业权的)或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的不影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承诺书(不涉及矿业权的)。

第八条 建设项目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留设保护矿柱)的,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审批时,应提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申请函、经评审备案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与被压覆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涉及矿业权的)。

第九条 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提交材料失实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衔接用地管理

第十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修订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城镇建设发展和重要矿产资源保护之间的关系,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第十一条 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留设保护矿柱）的单独选址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用地上审批前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集镇和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进行建设的建设项目（含能源、交通、水利等）。

第十二条 特定区域由区域的主管部门或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区域设立或调整前统一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公开相关地块压覆矿产资源情况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要求，在建设用地上审批前监督企业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特定区域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物流园区、产业集聚区等规划建设区域，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他建设用地范围。

第十三条 特定区域内已整体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新增建设用地不再单独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特定区域未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新增建设用地由项目建设单位在用地审批前单独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或者尚未查明资源

量的重要矿产资源探矿权，无需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由项目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自行协商并签订压覆协议，报颁发勘查、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通过或第十四条规定的压覆协议备案后，颁发勘查、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部门应通知矿业权人在4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矿业权范围变更或注销手续。压覆区涉及井巷工程等无法扣除矿业权范围的，可在原勘查、采矿许可证副本备注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涉及补偿内容的，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由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自行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因建设项目改扩建等原因造成影响区范围、压覆资源量变化的，需重新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第十八条 已批准压覆的重要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新设矿业权出让资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XXX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不影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承诺书

(征求意见稿)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我公司新建_____项目（项目名称以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为准，以下简称“拟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_____。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由_____个拐点围成（坐标详见附表1），面积_____Km²，用地范围与_____矿区范围完全重叠（或部分重叠，重叠面积_____ Km²，重叠区坐标详见附表2）。我公司已委托_____单位编制《_____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经对安全、经济、项目建设必要性的综合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项目建设、维护、运行过程中不影响_____矿区的正常勘查开采。如果拟建项目建设、维护、运行过程中影响到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我公司将无条件立即予以调整或拆除，经济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二、_____矿区开采过程中，可不针对我公司上述项目留设保护矿柱，我公司已充分知晓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会发生地表变形，从而可能造成拟建项目损坏或损毁，我公司将自行采取措施保障建设项目安全使用，若因上述矿区正常勘查开采引发的地表变形进而造成本项目损坏或损毁，给本公司、矿区勘查开采方、第三方带来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矿产资源开采区块调整或交通、水利等民生、公益性项目范围调整，涉及到本项目用地范围的，我公司无条件立即予

以调整或拆除，经济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四、_____矿区在办理矿业权、土地使用登记等手续时，我公司无条件予以配合。

五、我公司承诺_____项目运营期满或使用结束后（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立即拆除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开展环境恢复和生态治理，相关费用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或上述矿区范围矿产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发生变更，上述承诺内容仍然有效。如本项目所有权发生变更，我公司承诺做好相关责任、义务移交工作。

- 附表：1.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与矿区重叠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项目建设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与_____采矿权/探矿权 互不影响协议

(征求意见稿)

甲方：_____ (项目建设单位)

乙方：_____ (矿业权人)

甲方新建_____项目(项目名称以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为准,以下简称“拟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_____。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由_____个拐点围成(坐标详见附表1),面积_____ Km^2 ,用地范围与乙方持有的_____采矿权/探矿权(勘查/开采许可证编号:_____)范围完全重叠(或部分重叠,重叠面积_____ Km^2 ,重叠区坐标详见附表2)。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双方互不影响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甲方在_____采矿权/探矿权(勘查/开采许可证编号:_____)范围内建设该项目。甲方确保拟建项目建设、维护、运行不影响乙方的正常勘查开采。

二、乙方开采过程中,不针对上述项目留设保护矿柱。

三、依据甲方委托_____单位编制的《_____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甲方充分知晓上述采矿权/探矿权范围内矿

产资源勘查开采会发生地表变形，从而可能造成拟建项目损坏或损毁。甲方将自行采取措施保障建设项目安全运行，若因乙方正常勘查开采引发的地表变形进而造成甲方拟建项目损坏或损毁，给甲方、乙方、第三方带来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严格遵守协议中的建设用地范围，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用地范围的建筑物、构筑物，乙方有权要求拆除。乙方因勘查、开采、抢险救灾等必要用地需求时，甲方应当将用地中的建筑物、构筑物予以调整或拆除。

五、甲方承诺_____项目运营期满或使用结束后（____年____月____日），立即拆除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开展环境恢复和生态治理，相关费用甲方自行承担。

五、上述项目或矿业权所有权、使用权主体发生变更，上述约定内容仍然有效。甲方、乙方承诺做好相关责任、义务移交工作。

五、其他必要的协议内容

六、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表：1.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与矿业权重叠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甲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产资源压覆协议

(征求意见稿)

甲方：_____ (项目建设单位)

乙方：_____ (矿业权人)

甲方新建_____项目 (项目名称以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为准，以下简称“拟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_____。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由_____个拐点围成 (坐标详见附表 1)，面积 _____ /Km²，用地范围与乙方持有的_____采矿权/探矿权 (勘查/开采许可证编号：_____) 范围完全重叠 (或部分重叠，重叠面积_____ /Km²，重叠区坐标详见附表 2)。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拟建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甲方拟建项目压覆 _____采矿权/探矿权 (勘查/开采许可证编号：_____)，具体压覆范围和压覆资源量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的《_____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为准。

二、乙方将按照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的《_____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留设保护矿柱，保证甲方拟建项目安全运行。因未留设保护矿柱或保护矿柱留设不规范造成甲方拟建项目损坏或损毁，给甲方、乙方、第三方带来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严格遵守协议中的建设用地范围，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用地范围的建筑物、构筑物，乙方有权要求拆除。

四、具体补偿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就压覆补偿协议如下。

五、上述项目或矿业权所有权、使用权主体发生变更，上述约定内容仍然有效。甲方、乙方承诺做好相关责任、义务移交工作。

六、其他必要的协议内容

七、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表：1.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与矿业权重叠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甲方（盖章）： XXXX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盖章）： XXXX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__年__月__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